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289號

上訴人 劉翔偉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9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125、218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劉翔偉共同犯恐嚇取財（尚犯私行拘禁）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另犯共同圖利聚眾賭博罪部分，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就私行拘禁部分，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事實之判斷

01 者，即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可指。  
02 原判決綜合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  
03 吳群偉之部分證言、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柏帆、劉恩盛、崔耀  
04 中、夏光辰之證述等卷內證據資料，而為上訴人確有本件私  
05 行拘禁犯行之認定。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本件審理過程  
06 未曾傳喚第一審判決所指3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到庭作  
07 證，亦無證據證明其與該等男子具有犯意聯絡之辯詞，原判  
08 決已敘明：告訴人至上訴人所經營之賭場賭玩，因遭指詐賭  
09 而為上訴人及賭場工作人員（即3名不詳姓名男子）以強  
10 暴、脅迫手段限制其行動自由，告訴人僅係賭客，不認識現  
11 場對其實行犯罪之賭場人員，無法確切指出該3名男子之真  
12 實身分供法院查證，亦屬事理之常，上訴人則自始否認犯  
13 罪，更不可能供出該等男子之真實身分。惟依告訴人之證言  
14 及卷內相關證據，仍足以認定確有該3名男子在場依上訴人  
15 之指示而實行犯罪，且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屬  
16 共同正犯明確，因認前開辯詞，為不足採信等旨。所為論列  
17 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  
18 則。原審以本件事證已明，未再為其他之調查，亦無調查未  
19 盡之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原審未曾傳喚該3名男子到庭作  
20 證，亦乏其他事證可確認其等身分，即逕自臆測該3名男子  
21 為賭場人員，並推論上訴人與其等有共同之犯意聯絡，非僅  
22 有調查未盡之違誤，並違反罪疑唯輕原則等語。係對原審採  
23 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  
24 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5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私行拘禁罪部分，其上  
26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裁判上一罪，其重罪雖  
27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輕罪得上訴，依審判不可分原  
28 則，固均得一併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仍以得上訴之輕罪，  
29 其上訴合於法律上之程式為前提。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  
30 合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刑事訴訟法第376  
31 條第1項第7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上訴人對

01 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私行拘禁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於  
02 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述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03 法院之恐嚇取財罪，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  
04 審判，亦應一併駁回。

05 五、本件自繫屬第一審（即民國105年4月21日）起，迄原審於11  
06 3年5月8日判決時，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審酌自第一審收  
07 案時起至第一審判決審結為止，雖歷相當時日，惟上訴人於  
08 審理期間逃亡，經第一審法院傳喚、拘提無著，於109年8月  
09 4日發布通緝，迄111年11月22日始被緝獲歸案，足見本件訴  
10 訟程序之延滯，部分係因上訴人個人逃亡而遭通緝達2年餘  
11 之事由所致；參酌第一審緝獲上訴人後，於112年12月4日判  
12 決，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再經原審於  
13 113年5月8日判決，此部分合計歷時僅約1年5月餘，併斟酌  
14 本案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  
15 係，以及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尚難認上訴人受迅速  
16 審判權利之受侵害情節重大，有予減刑俾為適當救濟之必  
17 要，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所定之減輕其刑要件不合。原  
18 審未依職權審酌有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並於理由內  
19 說明其所憑依據，雖稍欠周延，但尚不影響判決之結果，附  
20 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4 法官 鄧振球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林庚棟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怡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